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尚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延期支付款项暨修订相关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延期支付5台燃气轮机回购款项和石家庄派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并通过派思投资及其关联方向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物作为延期付款的保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谢云凯、王福增、朱先磊、李建平、李启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签署《有关应收款项的补充协议书》，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尚智勇、谢云凯、王福增、朱先磊、李建平、李启明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须经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